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0	华信电气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振高律师事务所任艳、王司光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展望与规划。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2023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汇报，对2024年工作做了展望。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

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对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378,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邢小东、薛杰、郭羽、唐晓松、赵健、彭春艳、常铁峰、刘亚男、王英共 9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宋云鹏、李云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上诉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诉候选人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彭春艳 0416-8303615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